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Valshine Investments Ltd.

法定代理人 Infinition Holding Limited

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

駱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

附表

股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01	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95-NE-2571~95-NE-5370	2800	00000000	